

ICS 65.150
B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101.2—2008
代替 GB/T 15101.2—1994

中国对虾 苗种

Chinese shrimp—Seedings

2008-04-0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5101《中国对虾》分为两个部分：

- GB/T 15101.1—2008 中国对虾 亲虾；
- GB/T 15101.2—2008 中国对虾 苗种。

本部分为 GB/T 15101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5101.2—1994《中国对虾养殖 苗种》，主要变化如下：

- 原标准名称《中国对虾养殖 苗种》改为《中国对虾 苗种》；
- 增加了术语对应的英文；
- 删除了弱苗率的定义和要求；
- 苗种规格的最低限由 0.7 cm 修改为 0.8 cm；
- 增加了对苗种来源的要求；
- 增加了虾苗计数方法的内容；
- 增加了对主要病毒性疾病的检疫要求；
- 增加了苗种运输的内容；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涛拉综合症的检疫”(见附录 A)；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RNA 的实验室操作要求”(见附录 B)。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岩、陈四清、于东祥、李鲁晶。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101.2—1994。

中国对虾 苗种

1 范围

GB/T 15101 的本部分规定了中国对虾(*Fenneropenaeus chinensis*)苗种的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中国对虾苗种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1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101.1—2008 中国对虾 亲虾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101 的本部分。

3.1

规格合格率 size qualified rate

符合规格要求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2

体色异常率 abnormal body-colour rate

体色异常(如发白、发红、腹部色素细胞异常扩张等)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3

伤残率 wound and deformity rate

发育畸形或附肢和额角损伤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4

带病率 illness seeding rate

患有能现场判别病症或附着有其他附着物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5

死亡率 death rate

死亡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4 苗种质量要求

4.1 苗种来源

由符合 GB/T 15101.1—2008 规定的中国对虾亲虾繁殖培育的苗种,苗种体长不小于 0.8 cm。

4.2 各项指标要求

4.2.1 外观

虾苗应规格整齐,体色正常,体表光滑,健壮、活力强,舀起后迅速伏底,搅动后有明显的顶流现象。

4.2.2 质量要求

苗种质量应符合表 1 各项指标的要求。